Sep., 2008

古医方中"分"之"等份"义的形成*

张俊之

(西昌学院 中文系,四川 西昌 615013)

【摘 要】古代医方中的量词"分"有"等份"的意思,本文主要以出土文献为依据来探讨这一意义的形成过程。 【关键词】分;等份;形成过程

【中图分类号】H042 【文献标识码】A 【文章编号】1673-1883(2008)03-0032-03

史载最早的医药方剂书是东汉末年张仲景的《伤寒杂病论》,但此书一度散佚。今见有西晋王叔和辑集整理本,其中有"分"的方剂(为行文方便,所引传世文献例中只存与本文有关部分,其它如药性、炮制法、用量等皆略)举例如下:

- (1)麻黄升麻汤方:麻黄二两半,升麻一两一分,当归一两一分。
 - (2)白散方:桔梗三分,巴豆一分,贝母三分。

上二例中"分"的意义是不同的:例(1)中的"分"与"两"连用,应是重量单位。《本草纲目·序例》"所引《名医别录·合药分剂法则》云:"古秤惟有'铢'、'两',而无'分'名。今则以十黍为一铢,六铢为一分,四分成一两,十六两为一斤。"《名医别录》所说的"今",指作者陶弘景所生活的晋代;所说的"古",是指汉代。既然汉代没有重量单位"分",那么"麻黄升麻汤"可能不是张仲景的原方,而是后人加上的,至少经过编集者的改造。我们不妨再看看《华氏中藏经》,其中有一方:

(3)香鼠散方:香鼠皮四十九个,龙骨半两,蝙蝠二个,黄丹一分,射香一钱,乳香一钱,没心草一两。

用"钱"作为重量单位,即一两为十钱,那是宋代的事,最早也不会早于唐代,汉末的华佗是不会用"钱"来计重量的,同样也不会用"分"来计重量。^①

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断言例(2)"白散方"也是后人的,相反,此应为张仲景原方,因为这里的"分"不是重量单位。我们的证据来自简帛方剂文献^②

- (4)伤寒四物:乌喙十分,细辛六分,术十分,桂四分。(居89.20)
- (5)□□蜀椒四分,桔梗二分,薑(姜)二分。(居 136.25)
- (6)治马伤水方:薑(姜)、桂、细辛、皂荚、付 (附)子各三分,远志五分,桔梗五分,□子十五枚。 (敦2000)

- (7)治伤寒逐风方:付(附)子三分,蜀椒三分, 泽舄(泻)五分,乌喙三分,细辛五分,茶五分。(武6)
- (8)治鲁氏青行解解腹方:麻黄卅分,大黄十五分,厚朴、石膏、苦参各六分,乌喙、付(附)子各二分。(武43)

据陈梦家考察,居延汉简和敦煌汉简的写成年 代,在西汉中后期至东汉中后期。武威简于1972年 11月在甘肃武威的汉墓中出土,墓葬时间为东汉早 期,其成书年代暂不可考,估计应在东汉前。这三 种简中的医简所反映的汉时医方的面貌,无疑具有 传世文献无法比拟的真实性。其中同上例中的量 词"分"共有99个(居延9个,敦煌11个,武威79 个),究竟如何理解这个"分"呢?在甘肃省博物馆 和武威县文化馆合编的《武威汉代医简》(文物出版 社,1975年)中注释说:"简中药物的分量如一分、二 分等,应是等份的意思。"(这里是现代汉语的"等 份",不同于古医方中的"等份",详后)语气不太肯 定,也没有提供证据。笔者认为,这里的"分"的确 是"等份"的意思。从上面三种出土医方可以看到 一个有趣的现象:一方之中,"分"一般不与"铢"、 "两"、"斤"同用,这是与后世医方、或经后人传抄过 的医方,如例(1)和例(4)所不同的,可见陶弘景所 言非虚——汉代没有重量单位量词"分"。³这一点 可以作为"分"作"等份"解的反证。

《中医方剂学》说:"药用剂量问题,古今医家虽曾作了很多考证,但迄今仍难作出结论。因此,我们对于古代方书所记分量,只能作为参考,可以根据方中各药用量的比例了解其配伍意义。"^[2]"比例"正点明了药方计量的实质。其实各药各占多少"等份",也就是各药的配合比例问题。试想,我们如果能从更早的医方中找到没有用"分"而表示了各药配合比例的例子,又能找到"分"适合充当表各药配合比例的量词的理由,这将是正面的证据。

马王堆出土医书的《五十二病方》和《养生方》

收稿日期:2008-06-17

^{*}基金项目:本文系西昌学院社科科研项目(XB0502)阶段落性成果。

成书在汉前,比居延、敦煌和武威出土的汉代医方 要早几百年。《五十二病方》中有这样两个方子:

(9)般(瘢)者,以水银二,男子恶四,丹一,并 和。(318)

(10)颐痈者,冶半夏一,牛煎脂二,醯六。(378)

以上两例中,单用数词表量,既无铢两,也无升 合,我们自然无从知道取药者是用秤称还是用容器 量。但是,两例分别表示三种药物的配合比例是2: 4:1和1:2:6,这是毫无疑问的。而标明药物的配合 比例,在医方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实用价值。从汉语 史的角度看,汉语的量词经过了从少到多、从可用 可不用到非用不可的这样一个历史过程,秦汉时期 就是量词的一个发展时期,象上面两例中不用量词 的情况已经不太符合当时人们的语言习惯,选择一 个量词来表示比例,就成为一种迫切的需要。"分" 正好满足了这种需要,因为它有表"等份"这个语义 基础。《五十二病方》中有这样三个方子:

(11)取雷尾 < 层(矢) > 三果(颗),治,以猪煎 膏和之。小婴儿以水【半】斗,大者以一斗,三分和, 取一分置水中,挠,以浴之。(48~49)

(12)弱(溺)不利, 脬盈者方: 取枣种粗屑二升, 葵种一升,合挠,三分之,以水斗半【煮一】分,孰 (熟),去滓,有(又)煮一分,如此以尽三分。(173~ 174)

(13)(痔)多孔者,烹肥羭,取其汁滑(渍)美黍 米三斗, 炊之, 有(又)以修(滫)之, 孰(熟), 分以为 二,以□□□,各□一分。(241~242)

《养生方》中有一个类似的方子:

(14)取岪(蚹)选(蠃)一升,二分之,以裁渍一分 而暴(曝)之。(90)

上四例中均有未加点的"分",读作fēn,意思是 把药物分成相等的几份,紧随其后的"分"(加点)读 作fèn,当然是"等份"的意思了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 里各"等份"是等量的,即是说,"分"还只表示等量 的"等份"。到了汉代,正如例(2)、例(4)至例(8), 各药并不等量,有的药用"五分",有的药用"三分", 但这是指总量而言,在一方之中,"五分"中的一分 和"三分"中的一分在理论上还是等量的,这是医生 把握用药比例的认知基础。这样看来,汉代医方中 表"等份"的"分"绝不是空穴来风;也正因为如此, 我们更能肯定汉代医方中的"分"就是"等份"的意 思,而不必含糊其辞。

前面说过,"分"有"等份"的语义基础,满足了 医方语言对表各药配合比例的量词的需要。但是 否述有另外的词语有同样的语义基础,他能满足同lishing Ho我们把表的例的量词:"分"用现代汉语解释成

样的需要呢?有、《五十二病方》有方如下:

(15)犁(藜)卢(芦)二齐,乌豪(喙)一齐,礐一 齐,屈据□齐,芜华一齐,并和以车故脂。(413)

《马王堆汉墓帛书》整理小组注:"齐、《周礼·亨 人》: '多少之量也。'二齐, 意思是两份。"试把例 (15)中的"齐"换成"分",简直就是典型的汉代医 方。可见早在秦汉之前,医方中已经有了一个与后 世的"分"功能、意义完全一样的量词"齐"了。从例 (15)与例(9)、(10)的比较中可以看出两点:

第一,秦汉之前在表配合比例的数词后可以用 量词,也可以不用量词,但有了用量词的需要;

第二,秦汉之前已经有了一个量词"齐",但还 在"试用期",其地位还远不及后世的"分"。

后来,"齐"的这种用法为"分"所替代,主要有 两方面的原因:一是"分"本身具有的语义基础,上 面已经讨论过;二是"齐"作为量词的意义发生了变 化。这个量词"齐"来自表分量的名词,《周礼·亨 人》:"亨人掌共鼎镬,以给水火之齐。"(郑注:"齐, 多少之量。")《韩非子·定法》:"夫匠者,手巧也;而 医者,齐药也。"这里"齐"的意思就是医方中常见的 "和",指把多种药物进行调配,是为动词。调配好 的多种药物的混合物也称为"齐",《后汉书·华佗 传》:"(华佗)精于方药,处齐不过数种,心识分铢, 不假称量。"是为名词。在"齐"的词义系统中,"分 量"不占统治地位,占统治地位的是与多种药物有 关的意义。于是例(15)中的"齐"丧失了生命力, "分"取而代之;但"齐"作为量词并没有消失,而是 由"多种药调配成的混合物"的意义上引申出来,专 门用来对多种药物调配成的混合物进行计量,后世 写作"剂",相当于"副"。如《史记·扁鹊仓公列传》: "躁者有余病,即饮以消石一齐。""消石一齐"就是 指以消石为君而调配成的一副药。居延汉简中也 有同样的例子:

(16)第八燧卒宋□病伤汗,饮药十齐。(257.6A) 总而言之,"齐"曾经用作表"等份"的量词,但 并未通行,倒是"分"后来居上,而"齐"指"副",不再 与药物调和比例有关。

另外,我们还可以找到"分"作"等份"解的旁 证。随着"分"在医方中的广泛使用,另一个结构非 常稳定的新短语——等份产生了,以《伤寒论》为例:

(17)十枣汤方:芜花、甘遂、大戟,大枣十枚,右 上三味等份。

(18)牡蛎泽泻散:牡蛎、泽泻、括蒌根、蜀漆、葶 苈、商陆根、海藻,已上各等份。

"等份",使用的是双音节化的方法,"等份"还是一个词,一般要与数词搭配使用;例(17)和例(18)中的"等份"则是一个短语,是不与数词结合的,其意义在《名医别录·合药分剂法则》中有说明:"今方家云'等份'者,非'分两'之'分',谓诸药分两多少皆同尔,多是丸散用之。"由此也可以看出,汉代还没有"等份"之说,这在居延汉简、敦煌汉简和武威汉简中得到证明。这是因为,"分"取得表比例的量词的地位是"等份"产生的基础。在此之前,药方中用"等",而没有"等份",如《五十二病方》;

- (19)取牛胆、乌豪(喙)、桂,冶等。(67)
- (20)冶牛膝、燔髶灰等,并□□。(342)

《养牛方》:

- (21)□□、方(防)风、□三等。(107)
- (22)满冬、蒁(术)、房(防)风,各冶之等。(111)

从"等"到"等份"并不是一下子就完成了的,中间还经历了一个过程,这在武威汉代医简中保留了痕迹:

(23)治□□□□□□溃医不能治禁方:其不愈

者,半夏、白敛、勺药、细辛、乌喙、赤石脂、代赭、赤豆初生未卧者,蚕矢,凡九物,皆并冶,合,其分各等,合和。(55~56)

"等份"的产生过程我们可以表示如下:

等 → 其分各等 → 等份

(汉前) (汉代) (汉后)

这一过程清楚地表明:"等份"这个后世常用短语产生的基础正是在"分"的"等份"义。

通过上面的探讨,我们可以推断,医方中的量词"分"有两个意义:一是表"等份";二是表重量,这是后起的用法。魏晋以降,两者并用。一方之中,与斤两同用的,一般为重量单位;只用"分"的,一般表"等份",医家重传承,正如《礼记》云:"医不三世不服其药",所以一些前代"经方"中的用法,后人依然保留。

当然,我们只是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对"分"之 "等份"义的形成作了推测,是否完全如此,还有待 于进一步证明。

注释及参考文献:

- ①《居延新简》有这样的简文:"姜四两两二钱七分,直(下缺)"(EPT9.7B)目前尚不清楚其含义。
- ②这些材料有四种:
- 一是马王堆医书(其中含《五十二病方》、《养生方》、《杂疗方》、《胎产书》和《杂禁方》等五种方剂文献)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. 马王堆汉墓帛书(肆). 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5年3月.
- 二是关沮秦墓医简。见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编. 关沮秦汉墓简牍·周家台三〇号秦墓简牍. 北京:中华书局,2001年8月.
- 三是武威汉代医简。见甘肃省博物馆、武威县文化馆合编. 武威汉代医简. 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75年10月. 四是居延汉简(含新简)和敦煌汉简中的医简。

见张显成先生集录.《简帛方剂、本草文献》. 见《简帛药名研究》(附录二). 重庆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7.

- ③罗福颐先生在《对武威汉医药简的一点认识》(见《文物》1973年第12期)中说:武威医简"用分计者有六十二味之多,可知陶隐居所说似不尽然。"并以中国历史博物馆藏一"汉铜勺"为据,认为"一圭就是一分……约当今日之0.5毫升。"容易使人以"分"为容量单位,但下文又说:"'治鲁氏青行解解腹方'中有麻黄三十分,大黄十五分之说,似乎古两并非十进制。"可知他说的"分"是重量单位。罗先生所据"汉铜勺"拓本见紫溪《古代量器小考》(见《文物》1964年第7期),原作者说:"此圭由铭文书法上看,是汉魏的作品。"可见此器作成时代非必为汉。
- [1]李时珍.本草纲目(点校本,第一卷第一册)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75.
- [2]江苏新医学院.中医方剂学·前言[A]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72.

On the Forming Course of the Meaning "Equal Portions" of *Fen*(分) in Ancient Prescriptions

ZHANG Jun-zhi

(Department of Chinese, Xichang College, Xichang, Sichuan 615013)

Abstract: "Equal portions" is one of the meanings of the classifier $Fen(\cancel{\cancel{D}})$ in ancient prescriptions. This paper inquires into the forming course of the meaning on the basis of unearthed documents.

Key words: Fen(分); "Equal Portions"; Forming Course